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7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2 次 院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保健大樓四樓 9403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請假人員：略

陸、列席人員：略

柒、報告事項：

一、學院於 98.06.09（週二）假耕書樓 B1 順之廳舉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議程詳如【附件 1】，報名表電子信函通知已於 98.05.12（週二）寄發給學院全體群組周知，目前收到報名回條甚少，因事涉餐點數量之確定，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儘速回傳報名表到院辦。

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各所請於 98.06.01（週一）將畢業生論文摘要電子檔寄至學院信箱 p0100@ctust.edu.tw，俾利論文摘要手冊選輯之編排與送印。

（2）因需請各所（放射所、醫工所、食科所、醫生所、生科所、藥科所）指派工讀生一名，於活動當天機動支援簽到處接待引導入座與場地復原等工作，亦請填寫報名表，俾便統計餐點數量。

（3）各場次主持人、指導教授暨發表學生、研究所業務承辦人（尤其是放射所、醫工所、食科所、醫生所、生科所）為必要參加人員，亦請繳交報名表，俾便統計餐點數量。

（4）各畢業生之海報需於活動前，即於 98.06.05（週五）送達學院，俾便佈置。

（5）海報電子檔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寄至學院信箱；每位畢業生印刷費以 1,000 元為限，海報印刷收據請勿開立日期，亦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院，俾便核銷。

（6）所有海報將於畢業典禮之會場展示，畢業典禮結束後發還各研究所。

二、前次會議中報告需於 98.05.15（週五）前送院辦彙整之 972 外審委員資料庫，仍有下列單位（牙技系、醫工所、食科系所、生科所、藥科所、視光系）未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送交院辦彙收。

三、本院 98 學年度之院務代表、院課程委員與院教評委員等將於近期內進行辦理改選事宜，相關函稿表格將於會後以電子信函發出，請各系所依時配合辦理。

（一）院務代表

說明：1. 依據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組織成員如下：

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二、選任代表：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票選四位代表**。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請各單位將選票（每張票請勾選四名教師）及選票簽收單於 98.06.19（**週五**）前送至學院。

（二）院教評委員

說明：1. 依據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組織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教評會**推派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各系所之推派委員以教授為優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各系所教評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必要時進行遞補。

2. 請各單位將相關**教評會議紀錄及當選名單回條**於 98.06.19（**週五**）前送至學院。

（三）院課程委員

說明：1. 依據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組織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請各單位將當選名單回條於 98.06.19（**週五**）前送至學院。

（四）校教評委員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選任委員若干人，由教授擔任，其人數分配如下：（一）**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管理學院**以投票方式各推選一人（並推選同額候補委員）。

2. 請各單位將選票回條於 98.06.19（**週五**）前送至學院。

柒、提案討論：

一、請審議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98 學年度教育部獎助款採購優先序號 A001XRD (X 光繞射儀) 之規格變更案。

說明：1. 為求符合實際需求，提請修正規格，修正規格異動表如下：

全校 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請具體說明)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01	XRD(X 光繞射儀)	Cu 靶，功率 1kW 2θ掃描範圍：- 3° to 150° 2θ掃描速度：0.01~100°/min	1	2700000	2700000	Cu 靶，功率 1kW 2θ掃描範圍：- 3° to 145° 2θ掃描速度：0.01~100°/min 含 1. 電腦 2. 冷卻水循環機 3. 穩壓器(AVR) 4. 資料庫(PDF4 plus Data-Base)	1	2700000	2700000	經實地訪查後提出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70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700,000	

2. 本案已於 98.05.15 (972-3)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學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二、請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8 學年度教育部獎助款採購優先序號 A044 計數型低流量採樣器之規格變更案。

說明：1. 為求符合實際需求，提請修正規格，修正規格異動表如下：

全校 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請具體說明)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A044	計數型低流量採樣器	流量範圍包含10-200mL/min	6	33,000	198,000	流量範圍包含50-200mL/min	6	33,000	198,000	目前市售規格並無10-200mL/min，僅有50-200mL/min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98,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98,000	

2. 本案已於 98.05.13（972-6）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學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三、請審議學院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說明：1. 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98.05.13 行政會議通過）規劃排定。

2. 學院行事曆草案、981 及 982 學院各項會議排程整理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學院行事曆安排之院級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是依學校各項會議召開時間之前一至二週來作安排，且以安排在週三中午時段為原則，如當日學校有其他重要會議，才會另覓時段，請各系所依學院行事曆配合辦理。

四、請審議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成立案。

說明：1. 本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學院暨所屬系所空間與經費使用，擬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2. 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3】。

決議：1. 依據學校母法規定，學院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勢在必行，使學院更能有效整合系所空間分配與相關經費運用。

2. 設置辦法法規條文依院務委員討論意見修訂後通過。

五、請討論系所空間規劃案。

說明：1. 98.05.13 學校空間管理委員會建議：視光系、藥科所、安災所和醫技所均設於保健大樓，但經院長和總務處人員實地勘察，發現該建議案不可行。

2. 本學院所使用之保健大樓及新研究大樓空間需一起規劃。

決議：1. 總務處建議食科系（所）集中於保健大樓四樓之總面積為 887.5 m²，較該系所目前使用空間（一~四樓）總面積 1348.5 m²，尚少 461 m²，較 87 年使用空間總面積 1491 m²減少 603.5 m²。

食科系（所）希望四樓之普通教室空間交由食科系（所）規劃，以補足短少之 603.5 m²。

2. 總務處建議醫技系集中於保健大樓六樓之總面積為 1746 m²，較該系目前使用空間（一~六樓）1912 m²短少 166 m²，且需考慮新成立研究所之空間需求約 323 m²。

醫技系希望保留前陳校長規劃給醫技系之五樓空間包括：保健大樓五樓 9505、教師辦公室（9506）、研究室（9507）、臨床血清免疫及生物技術實驗室（9508）和病理切片實驗室（9512B）、9512A、9513；前述空間共計 734.4 m²保留給該系規劃。

3. 總務處建議環安系集中於保健大樓七樓之總面積為 1745 m²，但需將新成立之安災所一併納入考慮。

環安系希望保健大樓五樓一半之空間交由該系規劃。

4. 建議視光系不宜遷移至保健大樓。

5. 建請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將校內空間作一整體性與全面性的規劃與分配；另，可請教務處提供一般及共同教室使用率調查表。

6. 建議學校訂定學校各系所空間分配原則（如：可依學生總人數、教師總人數及各項產能等數據而訂定之）。

7. 本院在保健大樓與新研究大樓的空間分配應重新整合規劃。

8. 保健大樓中屬於通識中心的六間共用實驗室，建議遷離保健大樓。

9. 原於研究大樓四樓規劃之共儀中心，暫緩成立，原擬置於中心內之儀器，如 98 教補款學院經費統籌採購之儀器設備（優先序號：A001-A009），由各系所負責安置與保管，前述四樓空間由學院重新規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20 分

記錄：

院長：

校長：